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宏魁、田英申：

异议人（申请人）曾尹钢提起的（2023）宁0424执7号案件，本院现已立案受理。申请人（异议人）在向本院申请执行（2022）宁0424执69号案件过程中，以宁夏智慧旅游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时出资人童焱、王宏魁、田英申、刘志强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申请追加以上四人为被执行人。因王宏魁、田英申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二者公告送达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责任由你自行承担。

泾源县人民法院

刘光峰：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光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建军劳务报酬6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刘光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瞿靖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51号

蔺满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蔺满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欠款31353.53元，支付利息10074.95元，共计41428.48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蔺满洋负担1453元，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负担7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47号

余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余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欠款39987.57元，支付利息10382.17元，共计50369.7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余乐负担1696元，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负担212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58号

马风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风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欠款29999.85元，支付利息10790.05元，共计40789.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风芹负担1447元，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负担129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4民初1619号

马斌：

本院受理原告郭小宝诉被告马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郭小宝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马斌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2023年8月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下马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张静：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金隆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金隆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7772元、违约金92866元及利息（自2023年2月14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银川市金隆物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1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静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潘学良：

本院受理原告丁姗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购买玉米欠款2558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占用资金利息9.64元（25580×0.25%÷365×55=9.64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汪树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树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东耀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圣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鑫东耀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冬梅：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冬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勇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勇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晓乐：

本院受理原告罗灵彦与被告马晓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霞：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宁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常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王信雄与被告常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彬彬：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振亭：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赵振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倪万银：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冶慧军：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冶慧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从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从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昊：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文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刘文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2445号

董志英、朱新华：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文军与被上诉人祁建萍及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2445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区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学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高飞、陈瑞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高飞、孙学敏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462.91元，并给付利息4769.63元（暂计至2023年3月7日），合计本息共计34232.55元。同时要求被告高飞、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自2023年3月8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全部利息；2.判决被告陈瑞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金玲、马虎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志荣、夏小龙、马志宝与你们金融